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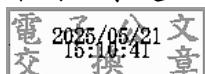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18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興安國小 114/05/22



1140002750